

同意开放许可的证明

专利权人知晓并认可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内容，同意对专利（专利号：ZL 202110979688.2）实行开放许可。全体专利权人共同声明如下：

1. 本专利不在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或者排他实施许可有效期内；
2. 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本专利；
3. 专利权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内，专利权人保证维持专利权有效；
4. 专利权人属于中国内地单位或个人，以开放许可方式出口技术的，专利权人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和《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；
5. 专利权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，是专利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专利权人：山西大同大学

签章

姚丽英

日期：2023年9月4日